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100年10月21日 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2日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

一、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導師積極參與導師輔導工作，以落實本校導師制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校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遴選資格：

(一)評選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且為連續二學年擔任導師者，符合被推薦資格。

(二)榮獲績優導師者，不得連選連任。

三、遴選評量之項目：

- (一)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
- (二)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積極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
- (四)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
- (五) 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
- (六) 其他對學生事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

四、遴選程序：

(一)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每學年開學第三週前遴選上學年度優良導師乙名或導師自我推薦並將績優導師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本院。

(二)本院於每學年開學第六週前，經院務會議(即遴選會議)通過，將績優導師推薦名單(含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五、推薦名額及獎勵方式：悉依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辦理。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管理學院，於108年3月12日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由108年3月21日校長核准，108年3月22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一、修訂系所、學位學程遴選程序及院務會議即為院遴選會議(第四點)。 二、述明推薦名額及獎勵方式悉依本校遴選要點辦理(第五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導師積極參與導師輔導工作，以落實本校導師制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校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訂定之。</p>	<p>一、將原第二點立法意旨移至本點。 二、文字修正。</p>
<p>二、<u>遴選資格：</u> <u>(一)評選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且為連續二學年擔任導師者，符合被推薦資格。</u> <u>(二)榮獲績優導師者，不得連選連任。</u></p>	<p>二、<u>本要點旨在鼓勵導師積極參與導師輔導工作，以落實本校導師制度。凡評選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且為連續二學年擔任導師者，經系(學位學程)推薦，得列為候選人；榮獲績優導師者，不得連選連任。</u></p>	<p>一、本點立法意旨移至第一點。 二、遴選資格採條列式說明。</p>
<p>四、<u>遴選程序：</u> <u>(一)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每學年開學第三週前遴選上學年度優良導師乙名或導師自我推薦並將績優導師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本院。</u> <u>(二)本院於每學年開學第六週前，經院務會議(即遴選會議)通過，將績優導師推薦名單(含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u></p>	<p>四、<u>遴選程序：</u> <u>(一)初審：符合資格之導師，得於每學年度各系、學位學程規定時限內，送交績優導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予所屬單位參與遴選；各系、學位學程得於每學年開學第三週前遴選上學年度優良導師乙名並將績優導師申請表送請本院。</u> <u>(二)複審：本院於每學年開學第六週前召開院務會議，</u></p>	<p>一、依據校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第四點辦理。 二、修訂系所、學位學程遴選程序。 三、修訂院務會議即為院遴選會議以簡化作業程序。 四、文字修正。</p>

	<p><u>並提出績優導師推薦名單</u>至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召開「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議」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p>	
<p><u>五、推薦名額及獎勵方式：悉依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辦理。</u></p>	<p>五、<u>推薦名額：推薦名額依班級數訂之；每二十班得推薦一名，並以兩倍名額推薦人選。但不足二十班，得推薦一名。</u></p>	<p>述明推薦名額及獎勵方式悉依本校遴選要點辦理。</p>
	<p>六、<u>獎勵方式：榮獲績優導師者，每位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一萬元，由學校公開表揚；累積三次者，另頒發特優導師獎牌乙座，日後不再列入遴選範圍。</u></p>	<p>本點併入第五點。</p>
<p><u>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調整點次。</p>
<p><u>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調整點次。</p>